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由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 3 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4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6条** 若进行分红派息，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需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7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

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8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9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与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可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 第10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需经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 11 条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 12 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3 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 14 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情况。

**第 15 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 16 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17 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18 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